

川环审批〔2024〕114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成都空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空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成都空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金堂县、龙泉驿区、天府新区和资阳市雁江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空港 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简阳市施集镇天才村和平泉街道群乐村，新建主变容量 $2\times 1200\text{MVA}$ 、500kV 出线间隔 6 回、220kV 出线间隔 8 回、66kV 无功补偿装置 $2\times (2\times 60) + 2\times (2\times 60)\text{MVar}$ 。

（二）资阳～桃乡双回线路开断接入空港变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途经资阳市雁江区和成都简阳市，包括西线和东线，线路全长分别约 $2\times 29.5\text{km}$ 、 $2\times 29.5\text{km}$ ，均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垂直逆相序排列，分裂间距 500mm，额定输送电流 2898A，新建铁塔 144 基。拆除 500kV 桃资 I、II 回线路长度约 $2\times 0.1\text{km}$ ，拆除

杆塔 1 基（不拆除基础）。

（三）新建空港~淮州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途经成都市简阳市和金堂县，线路全长约 $2\times 64.5\text{km}$ ，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垂直逆相序排列，分裂间距 500mm，额定输送电流 2898A，新建铁塔 147 基。

（四）尖山~桃乡双回线路、桃乡~十陵 500kV 双回线路搭接工程：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和天府新区境内，线路总长度约 $2\times 1.5\text{km}$ ，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垂直逆相序排列，分裂间距 500mm，额定输送电流 2898A，新建铁塔 8 基。拆除 500kV 山桃 III、IV 回线路长度约 $2\times 0.1\text{km}$ ，拆除杆塔 1 基（不拆除基础）；拆除 500kV 桃陵 I、II 回线路长度约 $2\times 0.1\text{km}$ 。

（五）建设相应无功补偿装置和二次系统工程：在尖山 500kV 变电站内增加通信接口装置 4 台，在桃乡 500kV 变电站内更换线路保护装置 4 套，在资阳 500kV 变电站内更换线路保护装置 4 套，在十陵 500kV 变电站内增加故障测距装置 1 台。

项目总投资 1582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项目符合成都市、资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变电站已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输电线路路径方案经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

项目穿越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长约 $2\times 1.3\text{km}$ ，建设方案

经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山森林公园和水蜜桃产业园管委会、四川天府新区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其中：穿越生态缓冲区约 $2 \times 0.109\text{km}$ ，不设铁塔；穿越生态游憩区约 $2 \times 1.191\text{km}$ ，新建铁塔 8 基。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项目选用低噪声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对站内配电装置合理布局，在变电站东侧长约 215m、南侧长约 222m 的围墙上设置高 1m 的隔声屏障（总高 5m），西侧长约 159m 的围墙上设置高 3m 的隔声屏障（总高 7m），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通过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污水依托既有设施收

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通过严格控制作业区域和运输路线，修建截排水沟，部分施工路面铺设钢板，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和养护，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植被修复等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项目不在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内设置施工营地和弃渣场，并采取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对敏感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新建变电站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事故废油和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将事故油池、事故油坑等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水混凝土、防水砂浆保护层、不低于 2mm 厚防渗涂层等多层防渗措施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五）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进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六）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成都市、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9 月 2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